

# 2024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公布，中国 G-SIBs 总损失吸收能力首阶段达标无虞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公布，与预测结果基本一致

2024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 2024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名单，本次公布的名单中来自中国的商业银行数量与上一年保持一致，其中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继续维持第二组别的位置（bucket 2），而于 2023 年首次入选 G-SIBs 的交通银行本年继续处于第一组别位置（bucket 1）。

海外银行方面，2023 年入选 G-SIBs 名单的海外机构皆驻留在本年的名单之中，但部分银行的分数排名及组别划分出现一定的变动。其中，美国银行由于最终评分下降，组别划分由上一年的第三组变动至本年的第二组，法农信贷则由此前的第一组变动至本年的第二组，其他海外机构组别未发生变动。

2024 年 10 月，惠誉博华对本年 G-SIBs 名单进行了预测。其中，中资银行预测结果与公布名单完全一致；海外银行方面，除法农信贷的组别与公布结果存在差异之外，预测名单所含机构及各自对应组别皆与此次 FSB 公布结果一致（详见：[2024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分组预测](#)）。

## 考虑存款保险基金影响后，四大行第一阶段 TLAC 达标无虞

根据 FSB 及中国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2022 年以前被认定的中国 G-SIBs（四大行），需分别在 2025 年及 2028 年初分阶段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TLAC/RWA）不低于 16% 及 18% 的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被认定的银行（交通银行），应当自被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满足规定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交通银行为 2023 年首次入选 G-SIB，需在 2027 年 1 月 1 日满足 TLAC 第一阶段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规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同时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要求和缓冲资本（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监管要求。即除分阶段满足 16% 和 18% TLAC 风险加权比例以外，还需额外满足储备资本（2.5%），逆周期资本（目前为 0），G-SIB 附加资本要求（第一组 1%、第二组 1.5%）。综上，按照累加计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TLAC/RWA”比例需分别在 2025 年和 2028 年初达到 20% 和 22%，而交通银行该比例则需在 2027 年初达到 19.5%。

目前距离四大行第一阶段达标时间较为接近，从 2024 年第三季度末的数据观察，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资本水平较强，而农业银行由于近期的高速规模增长，其资本水平与其他三家机构存在一定

### 分析师

李运桥, CFA  
+86 (10) 5663 3821  
yunqiao.li@fitchbohua.com

彭立, FRM  
+86 (10) 5663 3823  
li.peng@fitchbohua.com

王逸夫, CFA, CPA  
+86 (10) 5663 3820  
leon.wang@fitchbohu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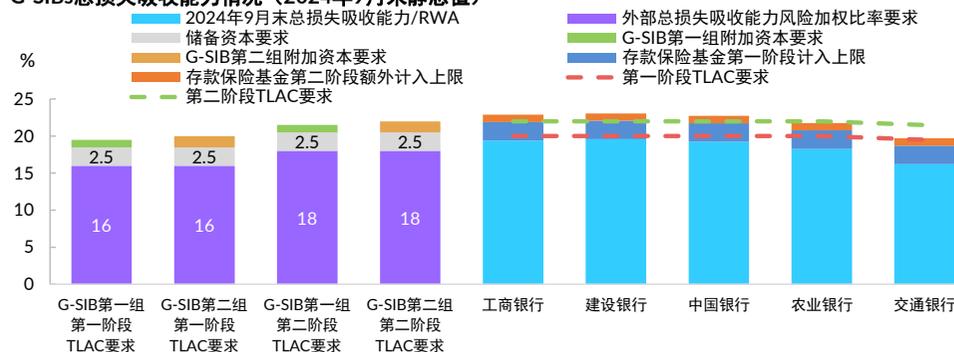
### 媒体联系人

李林  
+86 10 5957 0964  
jack.li@thefitchgroup.com

组别	FSB 公布 2024 年 G-SIBs 名单
第五组	无
第四组	摩根大通
第三组	汇丰银行、花旗银行
第二组	法巴银行、 <b>美国银行</b> ↓、工商银行、瑞士银行、中国银行、巴克莱、高盛、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三菱日联、 <b>法农信贷</b> ↑、德意志
第一组	法国兴业、摩根士丹利、桑坦德、三井住友、RBC、富国银行、瑞穗银行、荷兰国际、多伦多道明、纽约梅隆、BPCE、道富、渣打银行、交通银行

注：“↑”及“↓”分别代表相较上一年组别上升或下降

G-SIBs 总损失吸收能力情况（2024 年 9 月末静态值）



数据来源：银行定期披露报告，惠誉博华

注：静态缺口为 2024 年 9 月末与 TLAC 要求存在的静态缺口，其中交通银行在首次入选 G-SIB 名单后，需要于 2027 年前达到第一阶段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差距。2024 年，五家 G-SIBs 皆成功发行了不同规模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若将发行规模全额计入，则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 2024 年 9 月末的“TLAC/RWA”比例分别达到约 19.4%、19.6%、19.2%、18.3%。

此前监管机构规定，在第一阶段存款保险基金可计入总损失吸收能力的规模上限为银行 RWA 的 2.5%，第二阶段可计入的规模上限为银行 RWA 的 3.5%。若按照上限规模考虑存款保险基金的计入影响，则四大行 2024 年三季度末的静态“TLAC/RWA”已达到第一阶段要求，因此惠誉博华认为四家机构 2025 年初满足第一阶段的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不存在压力。

此外，交通银行 2024 年三季度末的资本充足率为 16.2%，若将存款保险基金按照上限规模计入，则其距离第一阶段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目前存在 719 亿的静态缺口。近年来，国有大型银行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整体保持了相对较高的资产规模增速，五家中资 G-SIBs 2022 及 2023 年风险加权资产平均增速达到约 7.7%及 10.6%。相较于其他四家中资 G-SIBs，交通银行 2023 年及 2024 三季度总资产同比增速出现放缓，不排除其采取了主动策略对缺口进行控制的可能。考虑到目前距交通银行 2027 年初第一阶段达标时间存在一定距离，若其风险加权资产未来每年按照 5%(基准假设)的速度增长，则该行考虑存款保险基金影响后的第一阶段总损失吸收能力补充缺口约为 522 亿元；但若其资产增速保持更高水平(7%)，则第一阶段缺口将扩大至 1,18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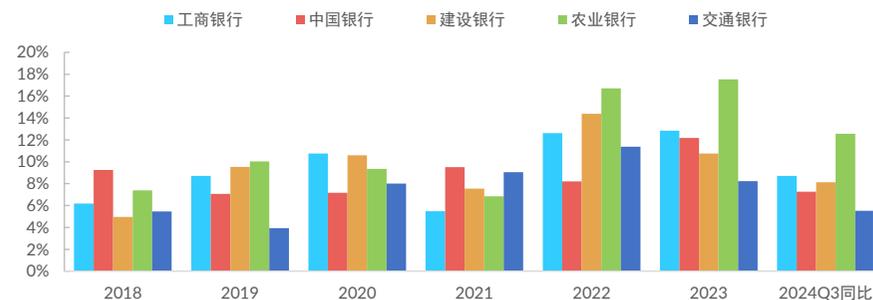
## 国有银行近期保持较高规模增长，需持续关注第二阶段缺口变化

近期新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国内 G-SIBs 2024 年的风险加权资产同比增速产生一次性影响，但惠誉博华认为，未来国有银行整体的资产增速或将继续保持在相对高位。2024 年 10 月，财政部表示支持国有大型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增强信贷投放能力，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预示未来国有银行将继续保持一定的规模增速。虽然中资 G-SIBs 第一阶段满足相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不存在较大压力，但较高的资产增速将影响其满足第二阶段要求所需要的补充缺口。

惠誉博华测算，若假设五家 G-SIBs 每年保持 3%的利润增长及 30%的利润分配，并按照基准假设情景下四大行风险加权资产每年保持 8%、交通银行保持 5%增速水平计算，则五家机构考虑存款保险基金计入影响后的第二阶段总损失吸收能力补充缺口约为 9,319 亿元；但若五家机构保持更高水平的资产增速(四大行 10%，交通银行 7%)，则上述缺口将扩大至 22,207 亿元。此外以上测算并未考虑潜在的政府对国有大行资本补充影响，虽然目前各家机构将获得的资本补充规模尚未明确，但在资本补充将按照“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开展下，预计各家机构的缺口缩减影响将会出现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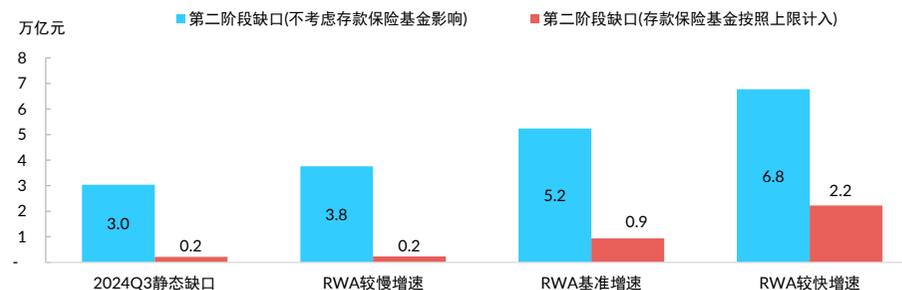
整体而言，相较于惠誉博华 2023 年观察到的情况（详见：[惠誉博华 G-SIBs 预测与公布名单基本一致，未来中国 G-SIBs 或将加速推进 TLAC 工具的外源补充](#)），中资 G-SIBs 2024 年 9 月末的第二阶段静态缺口已较 2023 年同期收窄约 1.4 万亿元，这其中存在部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产生的一次性影响。未来五家机构为满足第二阶段目标需要补充的总损失吸收能力规模将与其资产增速密切相关。

### G-SIBs总资产增速



数据来源: Wind, 银行披露报告, 惠誉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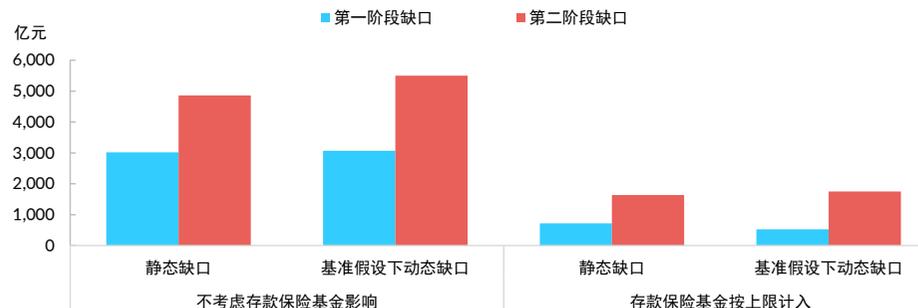
### 中资G-SIBs总损失吸收能力缺口测算结果



数据来源: Wind, 银行披露报告, 惠誉博华

注: 图中TLAC资本要求包含储备资本和G-SIBs附加资本要求

### 交通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缺口测算结果



数据来源: Wind, 银行披露报告, 惠誉博华

注: 图中TLAC资本要求包含储备资本和G-SIBs附加资本要求

## 附录：

### TLAC缺口测算说明

本次TLAC缺口测算，是基于近年中国五家G-SIBs风险加权资产增长情况，并对未来情景进行假设而进行。考虑到交通银行近年资产规模增速与其他四家机构出现一定分化，我们对其未来规模增长速度进行区别假设：

- 假设一：较慢风险加权资产增速，该假设下五家G-SIBs考虑未来达标要求影响，为节约资本而主动对信贷投放速度进行管理，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增长出现一定放缓；
- 假设二：基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该假设情景下五家G-SIBs风险加权资产大体保持近期增长速度；
- 假设三：较快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五家G-SIBs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信贷投放速度加快，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总损失吸收能力缺口测算假设			
增速假设	较慢	基准	较快
RWA增速（四大行）	6%	8%	10%
RWA增速（交通银行）	3%	5%	7%
净利润增速	3%		
派息率	30%		

##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认为可信的公开信息资料编制，但惠誉博华不对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或预测仅反映惠誉博华于本报告发布日的判断和观点，在不同时期，惠誉博华可能发布与本报告观点或预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评估或预测仅供参考，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机构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的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计和/或监管方面的合规性或适当性)或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个人或机构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因素。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惠誉博华及相关分析师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惠誉博华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等任何形式侵犯惠誉博华版权。如征得惠誉博华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惠誉博华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惠誉博华对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